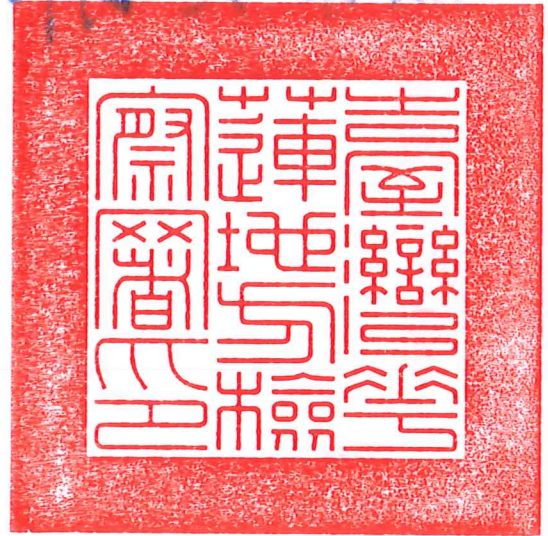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發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明110偵1286字第 號
附件：
1936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偵字第1286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01	贓款(繳交犯罪所得金額)	元	新臺幣 3000元	鍾○○、住雲林縣土庫鎮新庄里○○000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0年度保管字第194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張立中 決行

裝

訂

線